在外重囚備招原發招由轉詳例

成化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等題為會
審重囚事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方中叅奏湖廣按
察司僉事郁文博推問死刑不行依律查抄原發
本司按察使李敏亦不駁查朦朧轉詳等因查得先
該湖廣按察司呈詳犯人郭達招罪前來具本發
大理寺詳擬續該本寺查得各衙門發審詳擬罪
囚具各開寫備細招由照行事理以備叅詳係
祖宗舊制難擅更改今湖廣按察司問擬犯人郭達斬罪呈詳却又
止開問過招罪不行備招原發事由所據原問違錯
官吏從本院徑自查究已行巡按御史查問去後今該
前因除奏
准將各官提問外誠恐在外各處按察司并巡按監察御史呈詳重

囚止具招罪不依事例查抄原發以致參駁往覆非
為事難結絶抑且有礙轉詳合行按察司及各處巡
按御史凡遇呈詳重囚俱要一遵
舊制抄粘原發招罪照行事理明白開詳轉發大理寺詳擬待
報施行奉
聖旨是欽此

問結重囚家屬告訴果有寃枉者即與調問
原擬罪名一時差錯就便依律改正若不與辨
理二次番異者具本會審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刑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杜
等題為陳言時政事四川清吏司案本部送工科
抄出本科給事中方涉奏一件事理寃枉以恤民臣聞
一婦含寃三年枯旱載在史冊人所共知書曰罪疑惟
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輕此之謂也我
朝設大理寺以詳允天下之獄情立
登聞鼓以伸理小民之寃枉無非重民命而達下情也
皇上自即位以來恤刑之詔屢下審録之使頻差遍者節該奉
聖諭朕念人命至重并聽之際不勝感激大哉吾
皇之言乎一哉吾